



浙 / 江 / 新 / 世 / 纪 / 法 / 学 / 文 / 库

ZHENGZHI WENMING YU YIFA ZHIGUO

政治文明与依法治国

◇ 主 编 李 龙

◇ 副主编 刘连泰 凌一琦



浙江大學出版社

政治文明与依法治国

主 编 李 龙

副主编 刘连泰 凌一琦

浙江大學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政治文明与依法治国 / 李龙主编. —杭州: 浙江大学出版社, 2004. 10

ISBN 7-308-03935-8

I. 政... II. 李... III. ①社会主义政治学—中国—文集②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中国—文集
IV. D0-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94781 号

责任编辑 张道勤

封面设计 刘依群

出版发行 浙江大学出版社

(杭州浙大路 38 号 邮政编码 310027)

(E-mail: zupress@mail. hz. zj. cn)

(网址: <http://www.zjupress.com>)

排 版 浙江大学出版社电脑排版中心

印 刷 浙江印刷集团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960mm 1/16

印 张 20.5

字 数 360 千

版 次 2004 年 10 月第 1 版 2004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308-03935-8/D·205

定 价 32.00 元

《浙江新世纪法学文库》

编辑委员会

主 任 夏仲烈

副主任 胡虎林 李 龙

委 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马 基 庄建南 吴光烈 陆介雄

陆剑锋 陈柳裕 张 旭 张利兆

林来梵 周国辉 罗思荣 郑志耿

郑孟状 夏福志 徐友国 童平宇

前 言

“我们称之为文明的东西的最初缺乏似乎是所有政治变迁的原因,如果人有个完善的开端,就不会有任何变化的理由,而其开端的不完善在文明的所有阶段都必然会有影响,不管每个阶段上的文明有多么完善。”德国人列奥·施特劳斯如此传达了柏拉图的洞见。政治是人类文明化的产物,也是其文明化的条件。所谓文明化,乃是一个接受人类纪律约束的过程。政治是人类天才的发现和创造,也是人性最生动和复杂的表现。政治必然伴随着法律的诞生,并且法律,言明的和未曾言明的,必将支配着政治共同体内人们的生活。因此,拉德布鲁赫如是说:“国家是由领土、人民和法律三部分构成的统一体。”

法律总是不完善的,但法总是意图趋向正义,“法的理念决不可能区别于正义”。“所有日常的政治斗争不过是有关正义的惟一而又没完没了的争论”。而正义“不过是指:不管是谁,一视同仁”。如此,政治文明与法治是这般贴近,恰似正义之神的两副面孔,一枚硬币的两面。

但是,怎样的文明?怎样的法律?2003年12月,来自全国各地的精英在西子湖畔论剑,本书就是这次论剑的部分实况记录。在互不相让的切磋砥砺背后,我们悠悠可见正义那如花的笑靥。

编 者
2004年6月

目 录

- 1 社会主义政治文明与法治国家 /李 龙 钟会兵
- 25 论政治文明 /万 斌 王学川
- 35 法治与政治文明关系三论 /汪习根 张革文
- 44 论执政方式法治化 /朱建璋
- 70 论依法治国与政治文明建设的关系 /文正邦
- 75 当代中国政治文明进步与宪法完善的互动 /殷啸虎
- 87 政治文明与私权保护 /滕晓冰
- 100 论政治文明与程序保障
——理念发生、价值契合和文化发展的三维视野 /徐亚文 廖 奕
- 118 政治文明若干问题研究综述 /田 威
- 131 浅析法律与政策的关系 兼论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建设 /王世和
- 138 增强宪法意识 不断推进社会主义政治文明 /戴红安
- 146 论政治文明与党执政能力建设的内在联系 /重庆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室
- 153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变化的政治原因 /桂宇石 占红洋
- 168 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发展完善 /汪闻生
- 180 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加强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建设的思考 /王建业
- 187 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政治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 /董立新
- 192 论权力监督与制约的功能及分类 /杜力夫
- 201 试论权力机关监督政府行为的制度化、规范化和程序化 /沈 斌

- 217 从基层人大实践看政治文明建设过程中的权力制约 /李 平
- 221 民主的选举制度与社会主义政治文明 /王建荣
- 236 立法民主化是政治文明建设的重要目标 /姜家忠
- 244 论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和人大工作应把握的重点问题 /孙志祥 李巨龙
- 250 推进政治文明建设必须坚持社会主义方向 /尹中卿
- 258 民主程序的法制化
——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建设的重中之重 /任玉秋
- 267 深化依法治省工作 推进政治文明建设
——兼论充分发挥人大在依法治省中的职能作用 /俞国行
- 283 现代政治文明视角下的法治 /浦兴祖
- 292 政治文明与依法行政之契合 /石佑启
- 302 政治文明、依法治国与党的领导方式的转变 /龚廷泰 叶 强
- 313 政治文明与依法治国
——全国政治文明与依法治国理论研讨会综述 /刘连泰

社会主义政治文明与法治国家

李 龙 钟会兵

把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作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目标之一,是党的十六大作出的重大理论贡献和伟大创举,党和国家领导人对此极为重视。胡锦涛同志、江泽民同志先后多次发表讲话(据统计,胡锦涛先后七次,江泽民先后四次^①),对政治文明作了全面的论述。2001年1月10日,江泽民同志在全国宣传部长会议上的讲话中明确提出了“政治文明”的概念,2002年5月31日在中央党校省部级干部进修班毕业典礼的重要讲话中,2002年7月16日在考察中国社会科学院的讲话中,江泽民同志又多次谈到“政治文明”的问题。2002年12月4日,胡锦涛同志在纪念现行宪法公布实施2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中,论述了政治文明问题。他说,“实行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是促进我国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的必然要求”,“实行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首先要全面贯彻实施宪法。这是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的一项根本任务”。^②他还分别论述了政治文明的重大意义;政治文明的功能和作用;促进三个文明协调发展的目的;政治文明与依法治国、宪法、宪政的关系;以及政治文明的内涵、党的建设、民主制度建设和依法治国等问题。

在十六大之前,我国学界已经开始了政治文明的研究和探讨。1989年,著名科学家钱学森首次公开使用了“政治文明”的概念。他认为:“文明有三个

① 胡锦涛同志的讲话主要有:2002年12月4日在纪念现行宪法公布实施2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2002年12月26日在新一届中央政治局第一次集体学习时发表的重要讲话,2002年12月23、24、26、27日和民主党派、全国工商联座谈时的讲话,2003年元旦全国政协新年茶话会时的讲话,2003年1月24、25日在北京考察工作时的讲话,2月18日在新进中共中央委员会的候补委员学习“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贯彻十六大精神研讨班结业时发表的讲话,2月19日在中央纪委第二次全体会议上发表的重要讲话,2月26日在党的十六届二中全会上的重要讲话,7月1日在“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理论研讨会上的讲话,2003年10月11日在十六届三中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等;江泽民同志的讲话除了本段提到的三次外,还有十六大报告。

② 胡锦涛:《在首都各界纪念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公布施行二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法制日报》2002年12月5日。

侧面:经济的社会形态表现为物质文明,政治的社会形态表现为政治文明(又称民主与法制),意识的社会形态表现为精神文明。”^① 高放教授早在 80 年代末就讲到了“政治文明”。后来,他在 1992 年《精神文明建设中要认真学习马克思主义》一文中,提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与物质文明、政治文明一起构成社会主义鼎足三分的三大支柱”的观点。^②

事实上,早在 1844 年 11 月,马克思在《关于现代国家的著作的计划草稿》一文中就已明确地提出了“政治文明”的概念。他写道:“执行权力。集权制和等级制。集权制和政治文明。联邦制和工业化主义。国家管理和公共管理。”^③ 很显然,马克思是把政治文明看成与集权制相对立的范畴。但由于种种原因,他没有就“政治文明”的概念及其应包含的内容展开论述。恩格斯对文明有一个十分简明的说法:“文明是实践的事情,是一种社会品质。”^④ 恩格斯的论断深刻地揭示了文明的两种属性:实践性(动态)和社会性(静态)。根据历史的和辩证的唯物主义观点,结合恩格斯关于文明的说法,通常认为:文明就是人类社会生活的进步状态和进步过程。从静态的角度看,文明是人类社会创造的一切进步成果;从动态的角度看,文明是人类社会不断进化发展的过程。可见,政治文明建设是一个庞大的系统工程,涉及方方面面。限于篇幅,本文仅就下列问题谈一些看法。

一、政治文明的有机构成

学界对政治文明的含义有着较为一致的看法,而对政治文明的内在结构却有着不同的认识。^⑤ 对此,经典作家或政治家为我们提供了认识问题的不同角度和智识依据。马克思说:“政治情绪是国家的主观实体,政治制度是国家的客观实体。”^⑥ 列宁认为:“政治就是参与国家事务,给国家定方向,确定国家活

① 钱学森、刘佑威、黄克剑:《关于〈实践与文化——“哲学与文化”研究提纲〉的通讯》,《哲学研究》1989 年第 4 期,第 54 页。

② 以上高放教授的观点可参见高放:《关于“政治文明”的探索回顾及理论新识》,《新长征》第 4 期,第 9—14 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2 卷,人民出版社 1979 年版,第 238 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 卷,人民出版社 1956 年版,第 666 页。

⑤ 目前较为流行的一种观点是:政治文明包括文明的政治理念、文明的政治制度和文明的政治行为三个组成部分。参见虞崇胜:《论政治文明的三维结构》,《社会科学》2002 年第 12 期,第 2 页;王一程:《努力建设社会政治文明》,《光明日报》2002 年 8 月 3 日。

⑥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 卷,人民出版社 1956 年版,第 254 页。

动的形式、任务和内容。”^① 孙中山则说：“政就是众人之事，治就是治理，管理众人之事就是政治。”^② 胡锦涛指出，“关于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的思想”是“三个代表”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本质的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学习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必须以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为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③ 对于上述言论，可以做如下解说：马克思实际上明确指出了政治意识和政治制度两个层面；列宁认为政治是以“国家活动”体现出来的政治行为；孙中山又具体将政治行为分为了公民行为和政府行为；而胡锦涛同志则指明了政治文明的目的。综合上述观点，可以将政治文明的构成要素归纳为文明的政治理念、文明的政治制度、文明的政治行为和文明的政治目的四个层面。

政治文明的四个构成要素是一个互相联系的有机统一体，它既是政治文明存在和发展必不可少的因素，也是认识和评价政治文明形态的重要尺度。文明的政治理念是政治文明的灵魂和精神指导，文明的政治制度是政治文明的主要标志和行为规范，文明的政治行为是政治文明的外在表现和真实体现，文明的政治目的是政治文明的终极追求和评价尺度。

（一）文明的政治理念是政治文明的灵魂和精神指导

政治理念是社会政治生活的观念形态。文明的政治理念是指进步的政治意识，是人类政治意识的进化发展状态和发展趋势。文明的政治理念包括文明的政治心理、文明的政治道德、文明的政治思想和文明的政治意识形态等不同层面。文明的政治理念集中地反映了政治文明的进步程度，是人们对现实社会的有意识的产物和诉求。雇佣自由和“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一切权力属于人民”等观念，就直接地反映了不同的政治文明状态。

文明的政治理念是政治制度和政治行为的精神指导，是政治形态的稳定器。对此，孟德斯鸠有过较为精辟的论述。孟德斯鸠认为，政体原则和政体性质是不同的。政体原则就是蕴含在某一政体内部并使政体运动的力量——精神力量、基本欲望等。政体的性质是政体本身的构造，是可以直接从外部观察到的东西，而政体原则则是维持政体存在和运转的内在精神力量。他认为民主

① 《列宁全集》第31卷，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128页。

② 《孙中山选集》（下），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661页。

③ 胡锦涛：《在“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理论研讨会上的讲话》，<http://202.101.188.201/other/sfbzb/shownews.asp?newsid=307>

政体的原则是“品德”，君主政体的原则是荣誉，专制政体的原则是恐怖、专横、暴力。每一个政体都与各自的“精神力量”相匹配。在专制政体下，建立了以君主专制为核心的各种制度，而政治行为就是这种政治理念的外在反映，“它只是把恐怖置于人们的心里，把一些极简单的宗教原则的知识置于人们的精神而已。在那里，知识招致危险，竞争足以惹祸”。^①“伴君如伴虎”就是这种政治文明萌芽状态下人们行为和政治意识的真实写照。此外，政治理念一旦形成，就具有很强的稳定性和独立性。政治理念对维护相应的政治制度、作出相应的政治行为有巨大的作用。

文明的政治理念是政治文明进步的先导。孟德斯鸠认为：“各种政体的腐化几乎总是由原则的腐化开始的。”^②与此相对应，政治文明由低级形态向高级形态进步总是由政治意识的进步开始的。在崇尚人性、科学和共和，反对神性、愚昧和专制的文艺复兴运动的推动下，封建社会的政治形态逐渐完成了向更高形态——宪政的跨越。在此过程中，近代思想家们以自然法的思想，提出了社会契约、天赋人权、主权在民、法治、有限政府等观念。这些观念逐步为资产阶级和普通民众所接受，成为埋葬封建社会的精神旗帜。

文明的政治理念发端于文艺复兴，其口号是：“我是一个人。”经过资产阶级和社会主义的革命与建设，以及理论的开拓与升华，文明的政治理念包括：自由、平等、民主、人权、人民主权、法治等等。这些理念的核心就是“以人为本”，即在国家生活中突出人的主体地位，在社会关系中强调人的尊严与人的价值，提倡人们相互尊重、平等，主张“宽容”。章士钊先生曾提出：“为政有本，本曰有容。何谓有容，曰不好同恶异。”^③章先生在当时的背景下，提出在政治生活中“有容”的观点，实属高见。但文明的政治理念应超出“有容”的范围，因为“有容”是以集权或专制为基点的，只不过是针对被统治者的某些宽容罢了，充其量是容纳“异端”的存在。这显然是政治生活中的低层次要求，与“人民主权”、“以人为本”的理念差别极大。政治文明层面的“以人为本”理念至少有三个方面：第一，保障人权是政治文明的出发点与归宿，不讲人权就谈不上政治文明；第二，集权制是政治文明的对立物，人是政治生活的主体，政治文明要求“一切权力属于人民”的人民主权（这里讲的人是指具有国籍的自然人）；第三，人的主观能动性得到发挥，人的尊严和价值得到实现。

① 参见[法]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册），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1961年版，第19—35页。

② [法]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册），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1961年版，第111页。

③ 章士钊：《秋桐政本》，《甲寅杂志》1914年第1期。

(二)文明的政治制度是政治文明的主要标志和行为规范

政治制度是政治文明的载体。马克思将现代国家与政治文明直接联系起来,而国家就是一系列政治制度的集合体。因此,从政治文明产生之日起,政治制度就是其主要标志。一种政治文明形态发展为另外一种政治文明形态,其主要判断标准也是政治制度。因为在两种不同的政治形态中,可能存在相同或类似的政治意识,只不过其程度不同而已。如从文艺复兴到英国和法国资产阶级革命这段时间,天赋人权、主权在民、社会契约等资本主义性质的政治文明理念已经存在,但此时的政治形态仍然属于封建社会的,只有经过资产阶级革命,打碎了君主专制制,建立了资产阶级的议会制、选举制、政党制和司法制度等政治制度以后,才可以说产生了资本主义政治文明。在这里,政治制度才是区分和认识政治文明的主要标志,政治理念虽然是文明的灵魂,但不足以区分出不同的政治文明形态。

政治制度是连接文明的政治理念和文明的政治行为的纽带,它是政治理念的规则化,是政治行为的规范。政治理念作为一种观念形态,最终必须凝固在一定的政治制度之中,通过一定的制度表现出来,否则政治理念就会成为雾中花、水中月。通过政治制度,缥缈的、难以感知和传播的政治理念就变得鲜活、清晰起来,人们据此可以切实地感知、认识和传播各种政治理念。当然,政治制度建立的直接目标并不是为了表达政治理念,而是要以此来规范政治行为。政治制度一旦建立,就成为政治行为的约束者,直接规范人们的政治行为。而政治行为又折射出政治理念的进步状况。于是,在政治理念、政治制度和政治行为之间就形成了一个相互影响的链条,而政治制度是这个链条中承上启下的纽带。政治理念是否可以顺利地转化为政治行为,政治行为是否准确地反映政治理念,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政治制度。所以,政治制度对于政治文明而言具有根本性的意义。对此,邓小平曾十分深刻地指出:“我们过去发生的各种错误,固然与某些领导人的思想、作风有关,但是组织制度、工作制度的问题更重要。这方面的制度好可以使坏人无法任意横行,制度不好可以使好人无法充分做好事,甚至走向反面。”^① 20 世纪后期出现的新宪政论也极为强调政治制度的重要性,他们认为新宪政论就是“为美好的社会设计政治制度”。他们宣称:“新宪政论是以一种建设性的激情为基础的,它对目前社会科学中朝着制度主义的转向作出了贡献,并对最近以来的政治经济学的复兴起了很大的作

^① 《邓小平文选》第 2 卷,人民出版社 1983 年版,第 333 页。

用。它是从制度设计者的角度研究政治和经济现象的一个纲领。”^① 文明的政治制度的关键是：民主制度、权力分开制度、控权制度和法治。文明的政治制度首先是民主的政治制度。尽管民主有不同类型，但在现代国家里，有三大民主原则业已成为共识，即多数决策、程序正义、保护少数（安全）。因此，离开这三大原则的政治制度决不是文明的政治制度。马克思认为民主与集权是对立的，权力如果不分开就是集权，会导致专制或独裁。这一点早期资产阶级法学家孟德斯鸠讲得很清楚：“如果同一个人或是由一些重要人物、贵族或平民组成的同一个机关行使这三种权力，即制定法律、执行公共决议和裁判私人犯罪或争讼权，则一切便完了。”^② 当然，权力仅仅分开是不够的，还必须相互制约，否则分开就失去了意义。因为没有制约的权力必然导致腐败。至于法治、宪政涉及内容很多，在制度上强调的就是控权。一般地讲，控权是法治、宪政的初衷。

（三）文明的政治行为是政治文明的外在表现和真实体现

列宁认为，“政治就是参与国家事务”，孙中山则说“政就是众人之事，治就是治理，管理众人之事就是政治”。根据经典作家和政治家的观点，政治行为可以定义为：它是人们在特定利益的基础上，围绕政治权力的获得和运用、政治权利的获得和实现而展开的社会活动。根据孙中山的看法，政治行为可以分为政府的政治行为和公民的政治行为，即执政和参政。

政治理念和政治制度最终都要通过政治行为表现出来，否则就会成为空洞的理论和僵化的教条，而政治行为也反过来体现了特定的政治理念和政治制度的诉求，所以政治行为是政治文明必不可少的一个组成部分。从社会政治生活的常见形式来看，政治行为主要表现为政治统治行为或政治管理行为、政治参与行为和政治斗争行为。而政治行为的运行状态，又可以分为常态政治行为和变异政治行为两种情况。常态政治行为就是既定的政治理念和政治制度被遵循的政治行为，即政府依法执政、公民依法参政；变异政治行为就是既定的政治理念和政治制度未被遵循、被破坏的政治行为，这可以体现为两种情况：一是政府执政行为背离政治理念和政治制度的要求，有法不依，越权或滥用权力；一是公民对现存的政治理念和政治文明不满，而故意地违反法律和制度。变异政治行为达到一定的程度，就会引起政治斗争，引起政治理念和政治

^① [美]斯蒂芬·L·埃尔金、卡罗尔·爱德华·索乌坦编著：《新宪政论》，周叶谦译，三联书店1997年版，第5页。

^② [法]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册），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1961年版，第19—35页。

制度的变化。可见,政治行为是政治文明中具有能动性的组成部分,它受政治理念的支配,也受政治制度的约束,政治理念和政治制度通过常态政治行为得到强化,从而增强政治文明的稳定性和特色;相反,变异政治行为则会侵蚀现存的政治理念和政治制度,导致政治制度一定程度的损害或名存实亡,甚至发生政治文明形态的变异。因此,政治行为真实地体现了政治文明的状态和发展趋势。

文明的政治行为的直接目标是要形成文明的政治秩序,使人们的政治行为和结果具有稳定性、规律性和连续性。事实上,在现代社会,法律是调控政治生活的基本手段,因此,要建立文明的政治秩序首先离不开法律。只有具有普遍性、强制性、规范性并以公正为内在要求的法律,才能使政治行为趋于有序。当然,在法律体系中,又以宪法的作用最明显,因为宪法本身就体现着各种政治力量的对比关系。从这个意义上讲,政治文明必须以法治、宪政为基础,而宪法和法律应该是在充分沟通、协商和谈判的基础上,使各种政治力量(包括阶级与阶层)的利益得到合理、公正的分配与保障。

(四)文明的政治目的是政治文明的终极追求和评价尺度

文明的政治目的是指政治文明的价值追求。从政治文明出现之时,政治文明就有一个为了什么的问题。一定的政治理念、政治制度和政治行为,总是为了追求一定的政治目的,它是政治文明须臾不可缺少的要素,也是评价政治文明的重要标尺。

综观历史,政治目的无非两种:一种为“公”,即为大多数人的利益;一种为“私”,即为某集团、某阶级等少数人甚至某个人的利益。早在古希腊时期,亚里士多德就认识到了政体中政治目的的重要性,并将之作为划分政体的两个基本标准之一(相对更加重要的标准):“最高治权的执行者”实行统治的目的,是否“旨在照顾全邦的共同利益”。据此,他把政体分为正宗政体(包括君主政体、贵族政体和共和政体)和变态政体(与前三类政体相对应为:僭主政体、寡头政体和平民政体)。①

因为政治目的不同,在相同或类似的社会背景下,会出现各异的政治理念;同样或类似的政治理念,可能导致迥异的政治制度;同样或类似的政治制度,也可能出现不同的政治行为。换句话说,政治目的不同,在同样或类似的情况下会出现不同的政治文明形态。同样是为了证明政治统治权力的合法性来

① 参见[古希腊]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吴寿彭译,商务印书馆1965年,第133—134页。

源的社会契约论,霍布斯和洛克却遵循着完全不同的演进路线,一个主张人民订立契约时无条件让渡所有权利给“利维坦”,从而为专制主义呐喊,一个坚持人民让渡的只是部分权利并握有对统治权力的最终审判权和反抗权,从而为人民主权辩护。^① 这里最重要的区别就在于两者的政治目的不同,最终形成了不同形态的政治文明。

“为公”的政治目的,往往是在宪法中或其他纲领性文件中表述,并在实践中实现,人们很容易理解和接受。“为私”的政治目的,一般都采取伪装的形式,多数都是盗用文明的政治理念来掩盖其卑劣的目的。如德国法西斯便披着“国家社会主义”这件相当时髦的外衣,打着当时具有进步意义的《魏玛宪法》的大旗来实施其对内镇压人民、对外疯狂侵略的罪恶勾当。又如我国民国初期,每一个军阀上台,几乎都是挂宪政的羊头,卖一党专政独裁的狗肉。由此可见,我们在辨别某个国家是否存在政治文明时,不能单纯看它喊什么口号、打什么旗号以及在形式上建立了什么样的政治制度,而主要是看它追求什么。从终极意义上说,政治文明是为了实现更好的公共管理,更好地保证个人尊严与对全面发展的最高目标的追求。而在当代,由于政治目的不同,则表现出不同的政治文明形态:资本主义政治文明带着私利的政治目的,社会中的政治行为充满着尔虞我诈,挖空心思地违背和规避法律和制度,甚至铤而走险地监听监视政治对手,权钱交易,大搞黑金政治;而我国社会主义政治文明以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强调立党为公、执政为民,这与人类政治文明的终极目的和前进方向是一致的。

二、政治文明发展的三个基本形态

在《关于现代国家的著作计划草稿》中,马克思不仅把政治文明看作是是集权制相对立的范畴,而且把现代国家与政治文明直接联系起来,并计划从九个方面来论证,即:“(1)现代国家起源的历史”;“(2)人权的宣布和国家的宪法”;“(3)国家与市民社会”;“(4)代议制国家和宪章”;“(5)权力分权”;“(6)立法权力”;“(7)执行权力”;“(8)司法权力与法”;“(8)民族和人民”;“(9)政党”;“(9)选举权”。^② 马克思虽然因故没有把这一写作计划变成现实,但这一

^① 参见[英]霍布斯:《利维坦》,黎思复、黎廷弼译,商务印书馆1985年版,第131页;[英]洛克:《政府论》(下篇),叶启芳、瞿菊农译,商务印书馆1964年版,第77页、第36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238页。

计划的草稿中已经指明:第一,政治文明与现代国家不可分离,甚至可以说是同时代的产物,马克思所指的现代国家,在该草稿中已经写明,现代国家起源于法国革命。现代国家起源的历史就是指法国革命。第二,人权、人民主权、宪法、宪政、权力分开、政党、选举权等,都是现代国家和政治文明不可分割的内容。因此,如果说物质文明是人们改造自然的成果,精神文明专指人们在改造客观世界的同时改造自己的主观世界的成果,那么政治文明就是人们改造国家的成果——改造现代国家之前的国家的成果。据此,政治文明的历史状态可以分为三个阶段:萌芽形态、低级形态和高级形态。

(一)政治文明的萌芽形态

根据马克思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现代国家之前的国家是指奴隶制国家和封建制国家。国家的发展具有历史承接性,所以国家自出现之时,就蕴含政治文明的某些合理因子。政治文明就是在批判和改造奴隶制国家和封建制国家的基础上产生的。历史上,奴隶制国家主要包括古希腊、古罗马、东欧、中南欧的一些奴隶制共和国和东亚古中国、南亚的一些奴隶制国家,雅典的奴隶制民主共和国是其中的代表;封建制国家以西欧中世纪的封建国家和中古东亚中国的“亚细亚式”封建国家为代表,西欧封建制度以领主分封制为基点,中国封建社会以封建宗族家长式的封建专制为特色。从整体上来看,奴隶制国家和封建制国家的政治具有如下特色:

第一,政治思想意识中充满着君权神授、君权至上、权力崇拜、宗法思想等等级观念和压制人的主体性的思想。柏拉图的《理想国》描述了奴隶制度的乌托邦,按照柏拉图的想法,国家的自由民应该由三种不同身份的人组成:上帝用金子铸成的、具有统治能力的统治者,上帝用银子铸成的军人,上帝用铜和铁铸成的、专门从事生产劳动的劳动者。至于奴隶,只是一种活的财富,一种会说话的工具,是没有任何地位的。柏拉图的思想是奴隶社会政治理念的缩影。马克思对此批判说:“在柏拉图的理想国中,分工被说成是国家的构成原则,就这一点说,他的理想国只是埃及种姓制度在雅典的理想化。”^①按照亚里士多德的政体理论,正宗政体必然是奴隶主贵族统治的政体,而不可能是平民的政体——况且奴隶在亚里士多德那里仍然不在平民之列。因此,在奴隶社会的政治理念中,最广大的人群是被排除在政治之外的。人身的绝对依附性是奴隶社会的一大特点。董仲舒的君权神授学说是中国封建社会最有代表性的学说。他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405页以下。

以“天人感应”为基础,提出皇帝受命于天、王侯受命于皇帝、大臣受命于国君、儿子受命于父亲、妻子受命于丈夫的“君权神授”说和“三纲五常”观点,并认为“天不变,道亦不变”。

第二,奴隶制国家和封建制国家建立了以维护奴隶主贵族特权或君主专制为核心的各种政治制度和法律制度,如世袭制、官吏选拔制度、等级特权制、教会特权制,以及以严酷刑罚为主体的各种法律制度和司法制度,这些制度确认了少数人对多数人压迫、剥削和奴役的合法性。在奴隶社会,奴隶主对奴隶的占有和任意处置完全否认了奴隶劳动者的法律人格;而在自由民内部实行的等级制度,又造成了大多数自由民不得不承受难以逾越的等级压迫。如古印度的《摩奴法典》确立的著名的种姓制度便将自由民划分为四个等级森严的层次,身份或等级的世袭以及禁止通婚等规定,直接导致了这种等级特权的长期存在和难以逾越。西欧封建社会普遍实行农奴制和庄园制,其中农奴的法律地位虽然优于奴隶,但对领主的人身依附关系仍然十分明显。西欧封建社会的普遍化的、界限森严的等级制度十分发达完备,完全封闭式身份体系将所有人禁锢在特定的社会层次。在中国,“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封建中央集权制竭力维护着专制王权的绝对至上性,皇帝依靠其掌握着的庞大官僚集团,牢牢控制社会中的每一个人。而世袭制、科举制、郡县制等制度也是为维护专制统治和等级特权服务的。虽然在西欧私法比较发达,但最能体现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特色的法律和司法制度主要还是野蛮擅断而又严酷的刑罚,族刑和连坐制度,神明裁判和司法决斗等制度,是一种忽视人的主体地位、野蛮残忍的制度,造成冤狱累累。此外,宗教制度、宗族制度等也是套在广大人民头上的枷锁。

第三,从政治行为实践来看,人身依附、人身压迫和酷刑是政治行为的经常形式,法律是权力的奴婢。孟德斯鸠认为,专制政体无所谓立法权,法律仅仅是君主的意志而已。君主通过自己深居简出的神秘和反复无常的性情使人民感到恐怖,从而维护国家的平静。^①在奴隶社会,听命于奴隶主就是奴隶最高的行为准则,而奴隶主则可以对奴隶任意处置。在封建社会,“桐叶封弟”等典故昭示了王权的为所欲为和荒谬可笑,由此造成对权力和身份的崇拜。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虽然有法律,虽然有“王子犯法与庶民同罪”的理想,但更多的是“刑不上大夫,礼不下庶人”,法律对社会成员的要求不具有普遍性,法律主要是保护封建特权,压制广大群众的锁链,法外特权普遍存在。路易十四说,“朕

^① 参见[法]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册),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1961年版,第60、66页。